

#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3〕62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固定资产 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# 辽宁理工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我校固定资产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，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审计，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固定资产增减、使用、保管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固定资产审计的目的是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，监督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**第五条** 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职务分离控制。固定资产的购置、调拨、报废等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履行相应的手续；

（二）固定资产是否建立相关台账，记录是否规范、完整；

（三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是否定期核对固定资产账目，保证账物相符；

（四）是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固定资产盘点，是否及时处理盘盈盘亏；

(五)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增减、调拨转移以及盘点清理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、有效。

#### **第六条** 增加的固定资产审计主要内容:

(一)新增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年度预算，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是否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按程序采购;

(二)新购固定资产是否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程序。

#### **第七条** 减少的固定资产审计主要内容:

(一)报废固定资产手续是否完备，报废是否按照《辽宁理工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报废范围、程序进行;

(二)投资转出或出售的固定资产是否经过审批，是否经过资产评估，作价是否合理，账务处理是否合规;

(三)盘亏固定资产是否属实，盘亏原因是否查明，账务处理是否合规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固定资产折旧审计的主要内容:

(一)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是否合规;

(二)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计提额度是否正确、合法;

(三)固定资产作价投入和转出等累计折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;

#### **第九条** 对固定资产结存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:

核查固定资产的实存，审查账、卡、物是否相符，核实固定资产是否真实、完整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处在实施固定资产审计过程中，有时必须查阅会计资料、实地核查固定资产，在工作中，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、配合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按审计处审减金额的 3%-5%作为部门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